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五批 2025 年 6 月 22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X202506120041	吴忠市金积工业园区原荣盛铁合金加工厂内的安耀废旧再生资源公司堆存建筑垃圾，厂区内大型车辆出入扬尘大。	利通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宁夏安耀废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金积工业园区原荣盛铁合金加工厂院内，该公司利用混凝土块生产砂石料，建有破碎、筛分生产线，属于“散乱污”企业。核查时，该公司因设备故障处于停产状态。厂区内堆存混凝土块和砂石料约 8000 立方米，混凝土块为公司负责人私自收存。厂区内混凝土块和砂石料露天堆存，未采取苫盖措施，道路积土严重，未采取清扫和洒水降尘措施。	属实	确保厂区环境符合相关规定，杜绝违规收存建筑垃圾及扬尘污染问题。	一是宁夏安耀废旧再生资源公司立即停止收存建筑垃圾，将现存的建筑混凝土块于 6 月 28 日前清理完毕。 二是宁夏安耀废旧再生资源公司于 6 月 13 日，对厂区内道路积土进行清扫并加强洒水降尘，并长期坚持。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D3NX202506120035	吴忠市利通区利宁南街秦韵花园南侧、御湖茗居小区北侧烧烤店、音乐餐吧、KTV 噪声扰民。	利通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发生地位于御湖茗居小区与秦韵湖畔小区之间的金湖路两侧，该道路两侧共有音乐 KTV8 家、驻唱酒吧 1 家、烧烤店 5 家，营业时间约为下午 5 点至凌晨 2 点。6 月 13 日，经现场核查，该路段纯境、木苏等 8 家音乐 KTV 和春咖 1 家驻唱酒吧包厢内墙面均已采取隔音降噪措施，但在营业过程中音响设备声音过大，仍产生较大噪声；另有部分商户存在店外经营行为，部分消费者在进行摇骰子、猜拳等娱乐活动时声音过大，对附近小区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属实	对周边音乐 KTV 及驻唱酒吧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与沿街商户签订承诺书并发放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倡议书，防止噪声扰民。	一是 6 月 13 日，利通区综合执法局对涉及投诉的 8 家音乐 KTV 和 1 家驻唱酒吧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并与沿街商户签订承诺书、发放了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倡议书。 二是该片区的商户承诺将严格控制店内音响音量，及时做好隔音降噪工作，并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划线范围开展营业。同时，在夜间 11 点后将外摆桌椅收回店内，劝导消费者进店就餐，及时提醒消费者降音降噪，防止噪声扰民行为。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D3NX202506120026	吴忠市利通区扁担沟镇石家窑村一队沟里有人倾倒生活垃圾。	利通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地点位于利通区扁担沟镇石家窑村一队与二队之间，农村公路东侧的自然沟道，沟道北侧为石家窑村二队村民金某某自有农田。2024年11月，金某某将自有农田流转至个体户麻某某，用于种植麒麟瓜，沟道南侧为石家窑村一队村民马某某自有农田。6月13日，经现场核查，该沟道倾倒垃圾约120公斤，为麻某某种植麒麟瓜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农膜、西瓜苗托盘及部分生活垃圾。	属实	对沟道内垃圾全面清理，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并使其承诺规范处置农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杜绝随意倾倒行为，确保沟道环境整洁，问题不反弹。	一是6月13日至6月14日，扁担沟镇人民政府组织工作人员、环卫工人，调配垃圾清运车辆，对该沟道内垃圾开展全面清理，清理出的垃圾交由吴忠市利通区利洁环卫公司进行处理。二是扁担沟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当事人当场承认错误，并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处置农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杜绝随意倾倒垃圾行为。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D3NX202506120022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芦沟闸村吴某，在位于该村的吴忠市水源保护区填埋建筑垃圾和污水。	利通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地点位于利通区金积镇芦沟闸村5队，金积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东南侧。该区域内现有40.14亩水浇地，为村集体所有，其中1.73亩土地为农业设施用地，目前闲置未使用，38.41亩土地目前用于蔬菜种植。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金积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调整方案的批复》（宁政函〔2020〕32号），金积镇芦沟闸村不在金积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6月13日，对金积镇芦沟闸村5队1.73亩农业设施用地挖点查验，发现有遗留废弃沼气池一处，沼气池内无残留粪污，但有零星砖块、瓦砾，未发现污水填埋现象。	部分属实	限期内完成废弃沼气池的挖掘清理、场地回填平整及建筑垃圾转运处理，确保挖掘场地恢复平整，建筑垃圾规范处置，问题得到彻底解决且不反弹。	6月13日，金积镇人民政府组织车辆、人员对废弃沼气池进行挖掘清理，并对挖掘场地进行回填平整，清理出的建筑垃圾转运至宁夏佳世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目前，建筑垃圾清运和土地回填平整已完成。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D3NX202506120043	吴忠市青铜峡市叶盛镇第三村 2 队南侧慧慧养猪场臭味影响周边居民、养猪场产生的污水直接渗漏到农沟，流入黄河，破坏生态环境。	青铜峡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群众反映的地点位于青铜峡市叶盛镇地三村 2 队南侧，慧慧养猪场实为青铜峡市惠氏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该养殖场周边三面为农田，北侧 127 米处有一庄点，住户 82 户，其中常住户 35 户。场外东西两侧各有 1 条农田退水沟，退水沟的水汇入地三村北大沟后流入黄河。周围主要种植玉米，在每年的 6 月至 8 月底间，玉米灌水时会有灌溉余水流入退水沟，其余时间段均为干枯状态。 1. 群众反映的“吴忠市青铜峡市叶盛镇第三村 2 队南侧慧慧养猪场臭味影响周边居民”的问题属实。青铜峡市惠氏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目前在用圈舍 5 栋，现存栏生猪 230 头。圈舍粪污经排污管道全量收集至粪污收集池，厌氧发酵 120 天后进行还田利用。场区内粪污收集池虽然正常运行，但存在粪便清运不及时、除臭措施不足等问题。通过对养殖户周边居民点进行入户走访，共走访在家居民 24 户，6 户反映偶尔能闻到臭味，18 户反映未闻到臭味。 2. 群众反映的“养猪场产生的污水直接渗漏到农沟，流入黄河，破坏生态环境”问	部分属实	多举措推进养殖场臭味治理工作，指导养殖场使用除臭剂等药剂开展全方位消毒除臭灭蝇作业，有效改善场区空气质量；进一步压实属地管理责任，确保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一是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养殖场使用除臭剂、消毒剂和灭蝇剂进行全方位消毒除臭灭蝇作业，有效遏制养殖场异味散发，改善场区环境空气质量。 二是惠氏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全面开展场区内外环境卫生清理工作，通过增加每日清扫频次，确保环境整洁。同时，规范建立粪污拉运、灭蝇消毒及除臭工作台账，并定期对粪污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保障设施正常运行，从多方面发力确保圈舍环境持续保持干净整洁。 三是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对周边 35 户常住居民进行全覆盖走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题不属实。经现场核查，场内粪污收集池采用混凝土浇筑，进行全封闭式防渗处理，自 2016 年 11 月粪污处理设施建成使用以来，无破损渗漏。粪污收集池距东侧农田排水沟 65 米，距西侧农田排水沟 18 米，未发现排污口及养殖污水渗漏至排水沟，检查养殖场与黄河之间的农沟也未发现养殖粪污流入黄河的情况。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于 6 月 14 日委托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青铜峡市惠氏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东、西两侧退水沟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东、西两侧退水沟水质检测指标化学需氧量、pH 值、氨氮检测结果均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Ⅳ类标准限值，符合入黄水质标准的四类水质要求。			访，及时通报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同时，广泛收集群众对臭味治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经走访，群众对此项工作整改满意率为 97%。 四是 6 月 13 日，青铜峡市委、市人民政府对青铜峡市叶盛镇党委书记进行了约谈，进一步压实属地管理责任。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X3NX202506120004	青铜峡市贺兰雪公司庙山湖生产基地南侧（经度 105.885510，纬度 38.017982）地下沙子用挖机挖走，再用建筑垃圾回填。青铜峡工业园区（经度 105.891147，纬度 37.930117）随意排放洗砂泥浆。青铜峡西出口乌玛高速西南方向（经度 105.913645，纬度 37.878468）物料随意堆放。青铜峡市盛隆达清洁煤炭储配中心非法采砂、倾倒垃圾	青铜峡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群众反映的“青铜峡市贺兰雪公司庙山湖生产基地南侧（经度 105.885510，纬度 38.017982）地下沙子用挖机挖走，再用建筑垃圾回填”问题属实。经核实，反映区域位于青铜峡市贺兰雪公司庙山湖生产基地南侧、宁夏旌晟工贸有限公司北侧墙外围，土地利用现状为乔木林地。现场核查此区域林草长势良好，未存在破坏迹象，在坐标点处随机开挖 3 处 2 米见方 3 米深探槽，未发现建筑垃圾回填现象，并调阅此区域 2019 年至 2024 年遥感监测影像，未发现挖掘破坏痕迹，常年植被覆盖稳定且长势良好。宁夏旌晟工贸有限公司的生产原料外购，并签有《石料顶账协议》，结合该协议和相关过磅单据，该公司砂石料来源合法合规。经对反映点位 3 公里范围内排查，在宁夏旌晟工贸有限公司南侧 50 米发现一处历史遗留盗采坑，面积 40.8 亩，盗采坑表面堆积少量建筑垃圾。 2. 群众反映的“青铜峡工业园区（经度 105.891147，纬度 37.930117）随意排放洗砂泥浆”问题属实。反映区域位于青铜峡工业园区西南侧，南靠 G110 国道，东	部分属实	1. 委托检测公司对青铜峡市硕宇建材经销部开展地下水水质、土壤检测，依据检测结果依法查处，同时要求其规范处置洗砂泥浆以减少对坑塘水面的影响。 2. 督促宁夏昌汇矿业有限公司对场地内砂石原料等物料分类堆放、降低堆料高度并覆盖，杜绝扬尘污染，且指导企业按“三区分离”标准规范生产环境，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一是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协调，将盗采坑内的建筑垃圾清运至宁夏盛泰龙建筑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并对盗采坑实施平整作业，相关整改工作已于 6 月 19 日全面完成。同时，该局将加大巡查力度，持续巩固整改成效。 二是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于 6 月 16 日，委托宁夏中科精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青铜峡市硕宇建材经销部洗砂场洗砂沉淀池废水及沉积物开展了检测。结果显示，该企业洗砂场洗砂沉淀池废水及沉积物均未超标。 三是青铜峡市硕宇建材经销部已于 6 月 15 日完成场地泥浆的全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靠 G109 国道，有 1 家名为青铜峡市硕宇建材经销部的洗砂场，该企业在加工过程中将部分泥浆排放至场区南侧 1615 平方米的溢水坑中，待淤泥自然晾晒后，企业将淤泥拉运堆放至堆料区域，用于二级加工售卖。现场发现，该洗砂场设有专门洗砂泥浆堆放区域，但企业近期未将晾晒后的淤泥进行分类堆放。 3. 群众反映的“青铜峡西出口乌玛高速西南方向（经度 105.913645，纬度 37.878468）物料随意堆放”问题属实。反映区域位于乌玛高速青铜峡西收费站西侧 500 米处，东靠 G109 国道、西至 G110 国道，该区域原属青铜峡市富通电石有限责任公司，占地面积 16.67 万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2 月 22 日，该公司负责人马某某将该厂区的部分工业用地出租给宁夏昌汇矿业有限公司用于洗砂。核查发现，宁夏昌汇矿业有限公司将砂石原料、水洗砂等物料露天堆放，未采取防尘措施，存在扬尘问题。 4. 反映的“青铜峡市盛隆达清洁煤炭储配中心非法采砂、倾倒垃圾”问题不属实。反映区域位于包兰铁路西侧，西夏渠东侧，大沿路南侧，属青铜峡盛隆达煤炭物		部清运工作，并将其规范堆放至堆料区域，已整改完成。四是宁夏昌汇矿业有限公司自 6 月 15 日起，着手对场地内物料实施分类堆放处理，同时降低物料堆放高度，并覆盖防尘网。该公司于 6 月 18 日严格按照“三分离”标准，完成了物料的分区工作。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流有限公司地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经现场核查，青铜峡盛隆达煤炭物流有限公司现场及周边 2 公里范围内无明显开采痕迹，调阅 2023 年至 2024 年遥感监测影像，该公司厂区内空地未发现采砂迹象。2 月，青铜峡市众诚混凝土有限公司与青铜峡盛隆达煤炭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该公司地块用于生产水泥制品，结合现场查验称重计量单及采购发票，青铜峡市众诚混凝土有限公司砂石来源合法合规。5 月 30 日，青铜峡盛隆达煤炭物流有限公司与宁夏康洁为民环卫工程有限公司青铜峡分公司签订《垃圾清运外委承揽合同》，将其厂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宁夏康洁为民环卫工程有限公司青铜峡分公司定期拉运处理。同时，调阅 2023 年至 2024 年遥感监测影像，结合现场核查照片，该公司无新建工程项目，故不产生建筑垃圾。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D3NX202506120020	吴忠市同心县豫海镇园艺村村民金某在村民李某的7亩耕地上倾倒生活垃圾和玉米草垛，在耕地上搭建活动彩钢板房。	同心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7亩耕地”位于同心县石狮开发区域一村二社（宝中铁路桥洞东侧），该地块地类为裸土地，面积3.71亩，不属于耕地，属同心县石狮开发区域一村村集体所有。经实地勘查，同心县石狮开发区域一村村民金某某在该地块上搭建了20平方米的彩钢房，堆放6摞草垛及少量生活垃圾。	部分属实	要求城一村村民金某某拆除彩钢房并清除生活垃圾，并约定金某某将地块上6摞草垛用完后不再堆放，以杜绝乱搭乱建和垃圾堆放问题。	一是金某某于6月15日，完成了拆除彩钢房、清除生活垃圾整改工作。 二是同心县石狮开发区域一村村委会与村民金某某签订协议，约定金某某将该地块上6摞草垛用完后，将不在该区域进行堆放。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D3NX202506120006	吴忠市同心县河西镇同富村光伏发电项目破坏退耕还林土地，优旺砂厂修路破坏退耕还林土地，亚宁砂场越界开采 370 亩。	同心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群众反映的“河西镇同富村光伏发电项目破坏退耕还林土地”问题不属实。经现场勘查，通过对无人机作业图与 2024 年 8 月卫星图进行比对，同富村光伏发电项目的两个项目区，占用地类主要为流转的天然牧草地，未占用退耕还林地。 2. 群众反映的“优旺砂厂修路破坏退耕还林土地”问题属实。4 月 15 日，同心县林草局曾接到群众举报，反映优旺砂厂修路破坏退耕还林土地，同心县林草局立即到现场开展核查，发现该公司存在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并于 5 月 13 日委托宁夏晟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司法鉴定。司法鉴定报告显示，同心县优旺砂业有限公司取得采矿权后，为便于砂石料运输，将砂厂东侧一条通往同土公路的机耕路加长拓宽，并铺设砂石料，现道路长 1.332 公里（原道路长 1.3 公里），平均宽度 6.42 米（原宽度约 4 至 5 米），道路面积 12.8 亩（原道路面积 8.99 亩），破坏植被主要为柠条等，属未经批准非法占用退耕还林地。5 月 22 日同心县林草局已将优旺砂业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占有退耕还林地问题线索移交同心县综合执	部分属实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将依法依规办理优旺砂业非法占地及亚宁达农业越界开采案件，督促优旺砂业落实土地修复方案，确保案件查处到位、土地修复完成。	一是 6 月 12 日，同心县综合执法局对优旺砂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退耕还林地案件进行立案调查。 二是同心县综合执法局于 6 月 6 日，对宁夏同心县亚宁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越界开采问题进行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三是 6 月 19 日，优旺砂业有限公司制定了修复方案。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法局进行立案查处。 3. 群众反映“亚宁达砂场越界开采 370 亩”问题部分属实。宁夏同心县亚宁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矿证到期后，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提出矿山地质闭坑申请，同心县自然资源局督促该公司编制闭坑报告，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有序开展恢复治理工作。2024 年 8 月，同心县自然资源局开展核查工作时，发现亚宁达砂场存在疑似越界开采行为，随即委托宁夏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该矿区越界开采量进行核实。2025 年 3 月核定结果显示，该企业越界开采面积 61.03 亩、但不是群众反映的 370 亩，越界开采量 67168.8 立方米（黏土 35091.95 立方米、建筑用砂 32076.85 立方米），5 月同心县自然资源局将宁夏同心县亚宁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越界开采问题线索移交同心县综合执法局立案查处。					